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6,304,702.99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18,797,492.90 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2,559,946 股，扣减回

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526,438 股后，实际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90,033,5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003,350.8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96%。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9,003,350.8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20,118,375.46 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69,121,726.2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5.2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49,003,350.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4.9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526,43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003,350.80	36,581,942.80	10,899,330.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304,702.99	109,636,960.92	35,673,811.3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18,797,49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484,62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3,871,82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484,623.98		

现金分红比例（%）	84.7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的情况下，在满足以下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